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522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○○○拍賣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霜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.....有效去除曬斑、肝斑、孕斑、雀斑、黑皮症、老人斑、痕疤漂白.....配合○○能在不傷表細胞之情況下，退除黑色素，促進表皮細胞及皮膚細緻.. ....」等涉及誇大詞句。案經本市北投區衛生所（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）於 93 年 5 月 28 日 14 時 15 分訪談訴願人並調查取證後，以 93 年 5 月 31 日北

市北衛三字第 093602810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為查明系爭違規廣告之責任歸屬，遂以 93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8837800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查明案關事實，並經該局以 93 年 12 月 29 日衛局藥字第 09300359300 號函檢附○○有限公司

負責人○○○之訪問紀要及系爭產品之公司包裝紙盒，移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

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，且系爭廣告詞句涉及誇大之情事屬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522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令違規廣告應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傳猥亵、有傷風

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

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（如附件 1 ）.....自即日起實施。.....附件：化粧品種類表.....七、面霜乳液類：.....9. 營養面霜 10. 其他.....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此產品係親友於 93 年 3 月（向○○有限公司）購買贈與訴願人，因訴願人無使用之需要，故於拍賣網站上轉賣，此行為完全係因想將無用之商品脫手，全無藉此謀取暴利之動機；在網站刊登產品介紹時，完全按照商品的包裝及說明書上對商品之陳述，轉述於網站上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○○○拍賣網站刊登「○○霜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廣告詞句涉及誇大，此有系爭拍賣網站廣告、原處分機關北投區衛生所 93 年 5 月 28 日 14 時 15 分訪

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訴願人提供之系爭產品外包裝及產品說明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12 月 27 日 11 時訪談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○○○之訪問紀要及其所提供之系爭產品公司包裝紙盒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按照商品的包裝及說明書上對商品之陳述，轉述於網站上云云。卷查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訪問訴願人宣稱系爭商品之購買來源○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○○○，其表示：「.....產品是本公司製造無誤，但廣告上的內容與本公司產品外盒包裝標示不一樣，如效果：曬斑、肝斑、孕斑、雀斑.....等，本公司也未標示衛生署許可字號，也沒有內附說明書.....」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亘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